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通過The Thai-Asia Fund (「本基金」) 投資於泰國證券，爭取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

本基金為合約性投資基金，根據泰國法例成立，經核准可作為非泰國居民用以對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作組合式投資之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3載有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分析。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7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沒有派發股息。

儲備

是年度各項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概要

本公司五年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5頁。

董事

是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Yod Jin Uahwatanasakul*

Narong Chulajata*

羅德城

The Honourable Michael D'Arcy Benson

邢詒春*

Chaibhondh Osataphan

伍同明*

郭中光

Chesada Loha-unchi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退任規定，因此所有董事均會留任。

本公司並無與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權利。
- (b)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而得益。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c) The Honourable Michael D' Arcy Benson 及羅德城先生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人)之董事，本公司會根據投資合約及行政管理協議就其所擔任之職務向該公司支付費用。

Chesada Loha-unchit 博士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FC」) (前稱：The Mutual Fu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本基金會根據投資合約就其所擔任之職務向該公司支付費用。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質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he Mutual Fu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經理」) 及城堡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前稱：Scimita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顧問」) 就本基金之日常管理工作訂立一項投資合約。根據此合約，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分別根據本基金及本公司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按如下百分率收取費用：

投資經理：

- | | |
|--------|--------|
| — 投資管理 | 每年0.5% |
| — 行政服務 | 每年0.1% |

投資顧問：

- | | |
|----------|--------|
| — 投資顧問服務 | 每年0.5% |
|----------|--------|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及渣打銀行曼谷分行(「保管人」) 訂立一項託管協議。根據此協議，保管人負責保管本基金在泰國之資產，並就此根據本基金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按每年0.1%之比率收取費用(「保管費」)。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保管費已根據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託管協議補充條文，縮減為根據本基金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按每年0.09%之比率計算。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城堡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前稱：Scimita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訂立一項行政管理協議，由行政管理人為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根據此協議，行政管理人根據本公司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按每年0.25%之比率收取費用。

董事會報告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更新協議，訂明城堡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分別卸任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人，並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委任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順」）取代其位置。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表示同意，而此項任免變動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安排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u>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u>
Acetop Investment Ltd.	15,470,475	30.73
陳蘊嫻	33,447,675	66.44
香植球	33,447,675	66.44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6,027,600	11.97
泰邨企業有限公司	7,652,600	15.20

香植球被視作擁有共33,447,67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66.44%，其中15,470,475股及7,652,600股分別透過Acetop Investment Ltd. 及泰邨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另外10,324,600股則以個人權益方式持有。陳蘊嫻被視作跟香植球擁有相同的股份權益合共33,447,675股，其中7,652,600股乃透過泰邨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另外25,795,075股則透過香植球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尚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及伍同明先生。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通過闡明該審核委員會之權利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在本年報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經已審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更換秘書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批准，Anton All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起接替Roderick Ellis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
Chesada Loha-unchit

董事
羅德城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